

探究香港骨灰龕地方供求失衡報告書

目錄

總概			
1.0 前言			
	1.1	目的	
	1.2	背景	
2.0 問題			
	2.1	先人無處容身，一等再等	
		2.1.1 銀行保險箱存放骨灰	
	2.2	壞事定好事不停擴大土地建骨灰安置區	
		2.2.1 日本多層式大廈骨灰龕	
		2.2.1.1 日本多層式大廈骨灰龕用地佔用地方比例多	
3.0 題議			
	3.1	海葬和花園葬	
	3.2	骨灰制作為／設置在雕像、摆件、花盆、挂壁等	
	3.3	水晶骨灰墓牌	

1.0 前言

1.1 目的

本港人口老化急升也對靈灰安置所的需求越來越大。本港現時每年約有四萬人離世，而百分之九十的遺體是以火葬形式處理。活在新時代下的香港市民應放下傳統兩個字。香港地少人多，“一寸土一寸金”無論價錢和先人殮葬方法也相比於上海、日本及海外有些保守。在不同國家城市也用不同先人殮葬方法舒緩土地緊張，並配合環境保護意識。藉此機會令政府注意以下不同國家先人殮葬方法及其它新穎殮葬方式而加大力度推廣這些處理骨灰的方式，並會致力完善配套措施，改善土地利用達至物盡其用。

1.2 背景

屬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局乃是管轄有關靈灰龕位。

1.2.0 狀況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共有八個公眾骨灰龕，合共提供約 167 900 個公眾骨灰龕位，現已全數配售。

隨着香港人口日漸增加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相應的火葬數目按年遞增，市民對於骨灰龕設施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根據過往的數字，估計未來十年(即2010至2019年)的每年平均死亡數字及火化宗數分別約為47 700人及43 900宗。

1.2.0 環境衛生統計數字之墳場及火葬場 2005-2008 年

墳場及火葬場				
墳場及火葬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墳場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眾墳場	11	11	11	11
私營墳場	28	28	28	28
英聯邦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墳場	2	2	2	2
火葬場數目(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眾火葬場	6	6	6	6
私營火葬場	6	6	6	6

土葬數目				
棺木	4 493	3 694	4 416	3 943
金塔	1 059	830	893	871
火葬數目				
屍體	33 288	32 215	34 427	36 410
骸骨	4 298	2 630	3 909	4 691
撿拾骨殖數目				
棺木	5 055	5 766	4 443	5 987
金塔	1 960	1 504	1 521	1 408
簽發撿拾骨殖許可證數目				
簽發撿拾骨殖許可證	6 252	5 586	6 322	7 580

(source: http://www.fehd.gov.hk/tc_chi/statistics/pleasant_environment/statistienh_2005_2008.html#CC)

2.0 問題

2.1 先人無處容身，一等再等

據統計處數字，香港每日約有 100 人死亡，當中不少選擇火葬，令骨灰龕位愈見緊張，造就私營骨灰龕有一定市場。供求失衡下，近年私營龕位售價似乎有升值的趨勢，令預先購入龕位的長者愈來愈多。特區政府成立後，興建骨灰位的數目乏善可陳，更近乎停滯，似乎無視此問題的逼切性。目前市民要輪候政府骨灰龕位往往最少要 6 個月至數年才可等到先人入龕為安，對於傳統中國人的觀念，先人死後，縱使不是土葬，亦希望先人有安息之地；加上香港人口老化，輪候者再加上新故者，數字一直滾存下去。特區政府官僚一直迴避此問題，不肯立法規管骨灰龕經營者，一方面使廣大市民無所適從，另一方面亦令地方上出現種種問題，怨氣日深。昔日東方新聞報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090709/00196_001.html) 和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03/29/HK1003290010.htm>) 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失誤，令死後未能「入土為安」者與日俱增。儘管今年落成的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提供一萬八千多個龕位，但連同舊有輪候的申請在內，仍有數以萬計的骨灰安置無期。「食環署下次要喺三年後先再有骨灰位推出，根本唔夠應付需求！」從事殯儀業的劉志光指出，每年約有三、四萬人去世，但因政府缺乏遠見，未有及早規劃興建骨灰龕，致不少先人無處容身。

2.1.1 銀行保險箱存放骨灰

資料由東方報提供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0201/00176_041.html)銀行保險箱淪為骨灰龕。殯儀業界表示，市面上的骨灰龕位不敷應用，近期不少人改將先人骨灰存放在保險箱，業界亦因此乘勢推出體積適合存放於保險箱的袖珍骨灰龕。不過，根據保險箱租用條款，骨灰被列為滋擾物品，若被發現會遭索償。由於銀行保險箱租用條款會列明，不准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或構成滋擾等物品，但因涉及私隱，客戶毋須向銀行登記存放物件。因此，在目前的骨灰龕荒下，保險箱被視為另類擺放骨灰的地方。



2.2 不停擴大土地建骨灰安置區

食環署已於 2009 年先後推出位於葵涌及鑽石山的公眾骨灰龕位，總數達 21 875 個，共可擺放 47 082 個骨灰龕。此外，食環署每年約有 300 餘個可重用的骨灰龕位供配售予輪候申請人士。2009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骨灰龕，將提供約 41 000 個新骨灰龕位，共可擺放約 80 000 多個骨灰龕，預計於 2012 年可供使用。在公眾骨灰龕以外，非政府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時提供並管理約 208 700 個骨灰龕位，除少量可重用的骨灰龕位，已經全數配售。其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 41 300 個新建成骨灰龕位。此外，天主教、基督教與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合共提供約 119 300 個骨灰龕位，現時約有 35400 個尚未配售，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 8 000 個新建成

2.2.1 日本多層式大廈骨灰龕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立法會 CB(2)884/09-10(07)號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seh/papers/fe0209cb2-884-7-c.pdf>) 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骨灰龕設施的發展討論日本多層式大廈骨灰龕。明報指出面對骨灰龕嚴重供不應求困局，政府決意在全港各區包括市區，覓地興建大廈式現代骨灰龕，構思中的多層骨灰龕大廈，外觀無異於商廈或住宅，方便融入社區，去除陰森恐怖氣氛，加入品味設計元素，希望照顧各區市民的骨灰位需要，並解決每逢春秋二祭偏遠靈灰安置所交通大擠塞問題。

以下是日本多層式骨灰龕大廈圖片：



每一層的放置情況：



先人骨灰龕的每一格台面：



2.2.1.1 日本多層式大廈骨灰龕用地佔用地方比例多

即先人骨灰龕的每一格台面佔總地約一點五平方米。現時墳場先人骨灰龕的格位約一點五米由上至下足可放置五至六個先人骨灰龕。在此計算這個方法是不行的，即不物盡其用，減少浪費更多地方和資源。

3.0 題議

社會喪葬習俗改革。需要全社會支援，形成共識。同時，要堅持锲而不捨地大力宣傳。相信經過不懈的宣導，請親人靈骨“回家”，將會成為重要的骨灰安置的主要方式，而為根本解決骨灰出路提供一條新途徑。

3.1 海葬和花園葬

大

紀元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9/10/22/n2697588.htm>) (<http://www.hkseaburial.com/>) 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越來越多港人接受過世後將自己骨灰撒在大海或紀念花園。香港聖雅各福群會日前訪問 300 多名市民，結果顯示，90%受訪者希望身後事一切從簡，84%會選擇火葬。至於骨灰的處理，選擇將骨灰安放在骨灰龕位、撒在大海或紀念花園，都各占 25%。負責這項調查的聖雅各福群會表示，港人對海葬和花園葬的接受程度上升，希望港府加強推廣及完善配套設施，包括美化紀念花園的設計，以及增加海葬的地點，並增設定期班機，方便市民出海撒骨灰，以減少等候骨灰龕位的壓力。港府預計未來 10 年香港約有 44 萬人死後火化，但迄今已知骨灰龕位供應量只有約 10 萬個，即至少缺 30 多萬個骨灰龕位，因此港府近日大力呼籲市民將先人骨灰海葬或撒在紀念花園。現時食環署批准的四個海葬地點有：分別是塔門洲（香港東方）、東龍洲（香港東南方）、西博寮海峽（香港西南方）及大小磨刀洲（香港西方）。



3.2 骨灰製作爲／設置在雕像、擺件、花盆、掛壁等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發表新聞摘自：上海《殯葬文化研究》雜誌

2004年 第1期 (<http://www1.mca.gov.cn/artical/content/200486155946/2004830110546.html>) 寫著

請親人靈骨“回家”仍然是一種保留骨灰的骨灰安置方式。即象徵性地留取靈骨，放在小金屬圓柱式或磚式盒裡，伴隨個性化的紀念物，諸如雕像、擺件、花盆、掛壁等，安置在家中，既可紀念，又美化環境，簡便易行，既可以一處安置，也可以隨各地子女多處安置，不受時空限制，並可一代一代傳下去。

3.3 新式水晶骨灰盅

而在我們的計劃上正正是可幫助，政府解決土地問題，環境保護及縮細存放空間。我們的計劃是將先人的骨灰制作成一塊極容易保管的水晶牌內。將先人的骨灰放入燙有金箔的木箱內，再放入一個密封的水晶內，再用內雕技術，在水晶的中間刻上先人的名字/生忌/壽終時間/藉貫等等資料，由於用內雕技術就算時間侵食，亦不會影響水晶內的名字及其資料，這樣便不用怕存放多於一個水晶靈位時而造成混淆等事情發生。

方案 1.

我們以先人遺體骨灰份量爲單位(按重量計)

分別為: 1300g 2000g 2800g

再將份入水晶灰盅內.

為什麼要用水晶灰盅?

因為水晶給人的感覺 光明無瑕、清淨純透、高貴.

較現時的灰盅美觀....價錢又便宜

以礮石山灰位標準位為例 270MM X220MM X430MM

再配合水晶灰盅(最細的水晶灰盅做單位)

高 200mmX 寬 150mmX60mm



:用這個呎吋可放7-8個先人.比原有的骨灰龕放多2-3倍! 也可以將一家人平安地供奉在一起，亦省了市民安奉時間和金錢。

方案 2.

水晶骨灰盅可給人帶回家安置在家中安奉.亦不容易打破.如不小心打破內裏的木盒也會好好保護住先人的骨灰.

3.4

由於利用水晶做的灰龕,比現時的玉/石骨灰龕,美觀,防潮方面會都有較好的效果，骨灰比較不容易出現潮濕的問題, 水晶含有光明無瑕、清淨純透、高貴、智慧吉祥之意。

以往上一代的早先為我們後人做了這麼多貢獻，作為後人的，我們應該好好供奉先人，好好保存他們的骨灰。

綜合以上的論點，能安置先人，能為大眾市民著想，能安撫當下迫切的問題，何樂而不為？現在興建骨灰龕場的問題只是止渴不能長遠.

希望政府有關之部門能參詳考慮本人之方案。